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G 耀皮 编号:临 2006-08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公司本部);
 -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二)会议参加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 2.2006 年 5 月 31 日(周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6 年 6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并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
 - 4.异地或境外股东可填写会议登记表(附后),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前邮递(以收到邮戳为准)或传真至本公司。
- (四)登记方法:
- 1.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东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持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登记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9:00-16:00
 - 4.登记地点: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其他事项:
 - 1.根据有关规定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 2.出席会议的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
 - 邮政编码:200126
 - 联系人:金国丽 洪静
 - 联系电话:021-58839305 转 2056;传真:021-58801554
-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会议登记表

- 持股账号: 持股数:
- 股东姓名: 股东电话:
- 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地址:
- 股东联系地址:
- 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龙万里,男,194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空军部队副团职干部,市委组织部处长等职,现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 2.杰拉德·格雷,男,195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福特欧洲总部财务管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师,C&L 公司首席咨询师,考特兹纺织品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皮尔金顿全球汽车玻璃业务部首席财务总监,现任皮尔金顿公司业务发展总监。
 - 3.李亮佐,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经理助理、技术副经理,高级生产经理、高级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 4.张定金,男,1957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工业陶瓷设计院副院长,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复合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5.王金康,男,1951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6.张为人,男,194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玻璃厂厂长,辽宁省建材局副局长,国家建材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现任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长。
 - 7.徐志炯,男,194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二纺机厂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1992 年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1996 年调入上海市国资委(国资办)工作,历任基础管理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等职。1991 年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1994 年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副总裁。
 - 8.吕巍,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 项目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北欧项目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 项目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现任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兼任桂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顾问,独立董事,上海伊通公司高级顾问、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复立信中国学院访问教授。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人张人为先生、徐志炯先生、吕巍先生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于上海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人为、徐志炯、吕巍,作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1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77 号《关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海螺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 62248 万股中的 13320 万股转让给 M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MS”),4680 万股转让给国际金融公司(“IFC”)。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25508 万股,其中海螺集团持有 44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MS 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61%,该股份属非国有股;IFC 持有 4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3%,该股份属非国有股。

上述股份转让还须商务部审批后方可生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6-01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增加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 21 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06 年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协议》,招商银行同时作为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 4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9,120,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再次增加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要求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新增提案的内容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份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 4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份股份认购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4”,交易简称“首创 JT81”,行权代码“582004”,行权代码简称“ES07042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首份股份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9 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 www.962518.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G 森工 编号:临 2006-01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1 名,共代表股份 158,116,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92%;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 1 名,共代表股份数 158,010,000 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 20 名,共代表股份数 106,056 股,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的 0.07%,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聘请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季先生做现场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树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8,300,759.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30,075.99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3,915,037.9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555,645.90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4,072,704.88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628,350.78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05 年末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93,1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7,478,350.78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广新先生、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凯先生为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清理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清理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清理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58,116,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为 106,056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 > 的通知》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的具体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08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1.我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27、28、5 月 8 日连续三日达到跌幅限制。
 - 2.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2006 年 3 月 20 日,因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道博营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买卖合同拖欠货款纠纷一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商贸”)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并冻结其持有本公司 2200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6%)中的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9%),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上事项详见 2006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200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的《(2006)沪东 12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发出的《(2006)仁法执字第 24-3 号《提前解除冻结股权通知书》,被冻结的新星商贸持有本公司 12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